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审慎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3-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石

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业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我们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认为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对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辛伟

郑忠良

邢文祥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